

确保监察权接受最严格的监督约束

产品名称	确保监察权接受最严格的监督约束
公司名称	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
联系电话	18665158422 18665158422

产品详情

确保监察权接受最严格的监督约束。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，是监察法和其他纪检监察法规一贯的要求。《条例》通篇贯彻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，充分吸收既有制度成果，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，在第七章专章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党的领导职责中必然包含监督职责，党组织对监察机关的监督是第一位的监督。《条例》强调，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，在党组织的管理、监督下开展工作。二是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在监察法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形式、程序和审议意见办理要求，细化接受执法检查 and 答复质询案的程序，完善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的具体范围，明确特约监察员制度的法律地位，为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等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保障。三是完善监察机关内控机制。明确要求监察机关建立内部工作部门协调制约机制、案件质量评查机制，确立打听案情、过问案件、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，细化履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等，构建起严密细致的权力监督控制机制。在监督对象上，覆盖各级监察机关、各个内设部门和各名监察人员；在监督事项上，涵盖执行职务、与特定人员交往、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等各方面；在监督流程上，囊括监察机关工作各环节，将监察人员入职、履职、离职全程纳入监督，确保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到严格的制度和纪律约束。